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8月31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460,620,046	負債	198,750,088
流動資產	460,620,046	流動負債	198,750,088
現金	418,722,156	應付款項	111,562,238
專戶存款	84,843,616	其他應付款	111,562,238
零用金	200,000	暫收款	1,902,263
公庫存款	333,678,540	暫收款	1,902,263
應收款項	38,153,881	存入保證金	25,500,493
其他應收款	38,153,881	存入保證金	25,500,493
暫付款	441,971	應付代收款	59,785,094
暫付款	441,971	應付代收款	59,785,094
預付款	3,302,038	淨資產	261,869,958
預付款	3,302,038	資產負債淨額	261,869,958
		資產負債淨額	261,869,958
		資產負債淨額	261,869,958
合 計	460,620,046	合 計	460,620,046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3,839,390	應付保證品	3,839,390
債權憑證	-	待抵銷債權憑證	-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8年8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8,401,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3,828,472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08年8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220,606元。			